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下简称为“会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龚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诉讼执行进展暨部分债权回收的方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03民初508号)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中汇乾鼎以上海市闵行区八套不动产100%股权(该八家公司持有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八套不动产)抵偿部分债务。八家公司分别为:上海歌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硕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函宇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家公司”)。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八家公司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0,890.99万元。即上述八家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全部完成后,视为中汇乾鼎已执行一审判决项下10,890.99万元的本金支付义务。

《关于公司相关诉讼进展暨部分债权回收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威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1,683.75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90%威丰智城股权转让给武汉祺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威丰智城股权,威丰智城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转让子公司威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威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诉讼进展暨部分债权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诉讼背景:参股公司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标,业绩补偿责任人中汇乾鼎未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故公司起诉中汇乾鼎。
-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生效,执行程序阶段。
- 3.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4.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184,500,000元及按年化12%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的总和,违约金等。
- 5.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司收回部分债权,待八家公司股权转让全部完成,扣除相关成本、税费的影响后,预计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合计约3,800-6,200万元,具体对2023年当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将根据上述八家公司最终完成变更登记、移交等相关手续的时点而变动,最终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此前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乾鼎”)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已于2022年8月16日立案,案号为:(2022)京03民初508号。对此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03民初508号),北京三中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中汇乾鼎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845亿元及按年化12%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对此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上述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判决内容。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与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泰和康”)45%的股权。对于此次交易,公司与中汇乾鼎同时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若泰和康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延华智能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中汇乾鼎进行补偿。后经对泰和康相关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其未完成相关年度业绩承诺。针对泰和康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要求业绩承诺人中汇乾鼎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约

定履行回购股权等相应的补偿责任。但中汇乾鼎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构成严重违约。为此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利益。

三、部分债权回收的情况与进展

判决生效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中汇乾鼎以上海市闵行区八家公司100%股权(该八家公司持有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八套不动产)抵偿部分债务。八家公司分别为:上海歌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硕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函宇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家公司”)。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八家公司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0,890.99万元。即上述八家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全部完成后,视为中汇乾鼎已执行一审判决项下10,890.99万元的本金支付义务。

转让完成后,延华智能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昌昌建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八家公司的100%股权,进而持有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八套不动产。公司及相关部门正陆续向企业登记机关申办上述八家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已陆续完成六家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其余两家正在着手办理中。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部分债权的回收对公司影响

待八家公司股权转让全部完成,扣除相关成本、税费的影响后,预计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合计约3,800-6,200万元,具体对2023年当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将根据上述八家公司最终完成变更登记、移交等相关手续的时点而变动,最终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五、其他说明

- 1.公司将继续持续密切关注执行进展情况,努力采取各种措施回收其剩余债权,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八家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 3.已获取的六家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威丰智城**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威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丰智城”)成立至今的盈利情况不佳,项目回款不及预期,维系日常运营及后续工程需公司提供较大的资金支持,继续持有威丰智城股份短期内对公司无法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公司拟以1,683.75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90%威丰智城股权转让给武汉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威丰智城9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威丰智城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祺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洪山区珞瑜路1号鹏程国际1栋A单元22层A-2213号

法定代表人:杨飞宇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558407248K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等。

主要股东:自然人股东杨宇持股58.40%,自然人股东许春莲持股41.6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12/31(经审计)	2023/09/30(尚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00.33	3,593.94
负债总额	562.25	615.78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500.4	668.25
流动负债总额	61.65	7.53
所有者权益	538.08	2,978.16
营业收入	4,556.05	1,298.54
净利润	137.36	42.19
净利润	13.93	40.18

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173	825,542,321	879,042,321	38.5637	13.3883	0	0
合计	2,279,455,813	34.7173	825,542,321	879,042,321	38.5637	13.3883	0	0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79,042,321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8.5637%,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8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5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7,000,000	否	质押	2023.1.21	2024.1.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32	0.5635	偿还债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6,500,000	否	质押	2023.1.21	2023.12.2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239	0.2513	偿还债务
合计	\	53,500,000	\	\	\	\	有限责任公司	2.3471	0.814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凯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佛山凯智”)持有公司股份5,217,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上述股份为佛山凯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凯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凯智”)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65,173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佛山凯智出具的告知函,获悉自2023年6月26日至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21,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安徽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4004785,发证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安徽天安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至2025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系安徽天安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安徽天安将继续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安徽天安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至2025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系安徽天安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安徽天安将继续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安徽天安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至2025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系安徽天安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安徽天安将继续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其他关系。

经查询,交易对手方武汉祺联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威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咸丰县高乐山镇楚蜀大道182号613室

法定代表人:熊伟

注册资本:1837.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26M4A95FQ9X0

主营业务:智慧城市的数据设计,智慧城市的软硬件平台开发及销售,包括云计算中心、城市级公共信息平台、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能交通、智慧旅游、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管、智慧园区、智慧节能、智能建筑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采购、安装调试、运维等。

主要股东:延华智能持股90%,咸丰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本次交易中,咸丰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12/31(经审计)	2023/09/30(尚未审计)
资产总额	3,525.48	4,933.29
负债总额	1,745.19	3,138.4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078.94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45.19	2,238.43
所有者权益	1,780.29	1,264.42
营业收入	7,000.20	1,794.86
净利润	1,361.09	735.45
净利润	68.66	15.29
净利润	68.66	1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3	115.34

经查询,威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威丰智城股权,威丰智城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对价依据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威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论如下: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823.1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武汉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转让标的

甲方愿意以1653.7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威丰智城9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购买上述由甲方转让的股权;甲方和乙方依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转让股权;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的同时,甲方拥有的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将一并转让;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股权转让完成以后,乙方即享有甲方在威丰智城的全部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价格及支付

1.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威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03007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23.19万元,即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0.9922元。现经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0181元,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1,683.75万元。

2.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标的公司为平安城全金融城一体化视频系统PPP项目所组建的项目公司,在公司股东出售股权有受限条件,甲乙双方需取得咸丰县公安局(项目监管机构)出具同意转让的函件后方可协议才能生效;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甲方股东会、董事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如需);

(4)乙方股东会、董事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如需);

(5)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六、本次交易的对价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8年威丰智城成立至今,政府延期造成其正常运营支出困难,并且根据平安城全金融城一体化视频系统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二期工程概算金额约为两千七百余万元,项目占股公司一定现金流;鉴于威丰智城成立至今的盈利情况不佳,项目回款不及预期,维系日常运营及后续工程需公司提供较大的资金支持,继续持有威丰智城股份短期内对上市公司无法产生积极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威丰智城股权。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威丰智城股权,该公司将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将对上市公司2023年度税前净利润产生约40万-60万的影响,该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管理层尽快完成交易事项。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沃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了“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2023年-2024年反渗透膜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